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130,484	296,797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14,938)	(204)
其他收入	4	4,659	4,8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51)	10,400
無形資產之攤銷	10	(78,105)	(108,63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	10	49,800	(397,31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回撥	11	41,892	306,279
行政費用		(13,035)	(13,296)
經營溢利		120,606	98,92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7,532	(13)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議價收益		—	4,32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62,855)
融資成本		(208)	(437)
除稅前溢利		127,930	39,949
所得稅開支	7	(3,546)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	124,384	39,949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39,009	(10,153)
— 非控股權益		85,375	50,102
		<u>124,384</u>	<u>39,949</u>
		港幣元	港幣元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u>0.06</u>	<u>(0.01)</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023	70,573
無形資產	10	45,533	73,838
商譽		2,644	2,64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88,671	81,116
遞延稅項資產		-	426
可供出售投資		-	-
應收貸款	12	124,000	-
		<u>328,871</u>	<u>228,59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9,647	410,561
應收貸款	12	128,143	65,0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1,947	110,485
銀行及現金結餘		595,633	594,302
		<u>905,370</u>	<u>1,180,34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801	9,920
銀行借貸		-	14,009
即期稅項負債		3,401	-
		<u>7,202</u>	<u>23,929</u>
流動資產淨值		<u>898,168</u>	<u>1,156,4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27,039</u>	<u>1,385,01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ii)	1,122	1,403
資產淨值		<u>1,225,917</u>	<u>1,383,6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71,921	1,171,921
其他儲備		(80,947)	(119,9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90,974</u>	<u>1,051,966</u>
非控股權益		134,943	331,647
總權益		<u>1,225,917</u>	<u>1,383,613</u>

1. 編製基準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所有與其營運相關，並將於其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其並無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要求披露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產生之變動。

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而言為取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相關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將於適當時間送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而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則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核數師報告載有保留意見；並無核數師以強調而不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之方式提述的任何事宜；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及第407(2)條作出之陳述；及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7(3)條作出之陳述。

本集團並未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有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預期有關此等修訂及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如何。本集團目前已識別新訂準則中有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部份範疇。雖然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由於至今已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因此首次應用準則之實際影響可能有別，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準則之前有可能識別進一步影響。本集團有可能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項，直至於該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準則。

本集團並不預期其他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首次應用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作出修訂。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所需之技術及營銷策略有別，故有關業務會分開管理。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如下：

- (1) 為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介紹客戶及從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中收取溢利（「博彩及娛樂業務」）
- (2) 放債業務
- (3) 酒店營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收益(即所提供服務)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如下:

	博彩及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91,303	15,694	23,487	130,484
折舊	-	-	(222)	(222)
無形資產之攤銷	(76,405)	-	(1,700)	(78,10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回撥/(減值虧損)	42,000	-	(108)	41,89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回撥	49,800	-	-	49,800
分部業績	<u>106,662</u>	<u>11,562</u>	<u>4,816</u>	123,040
未分配其他收入				4,44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6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7,532
未分配開支				(10,362)
融資成本				<u>(208)</u>
除稅後溢利				<u><u>124,384</u></u>

	博彩及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295,459	1,102	236	296,797
折舊	-	-	(14)	(14)
無形資產之攤銷	(108,636)	-	-	(108,636)
貿易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回撥	306,279	-	-	306,27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97,311)	-	-	(397,311)
分部業績	<u>98,539</u>	<u>904</u>	<u>(9)</u>	<u>99,43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041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0,40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3)
未分配開支				(12,948)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之議價收益				4,32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之虧損				(62,855)
融資成本				<u>(437)</u>
除稅後溢利				<u><u>39,949</u></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如下：

	博彩及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168,685</u>	<u>303,815</u>	<u>23,039</u>	495,53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88,671
未分配企業資產				<u>650,031</u>
綜合資產總值				<u><u>1,234,241</u></u>
負債				
分部負債	<u>(111)</u>	<u>(2,081)</u>	<u>(3,231)</u>	(5,423)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901)</u>
綜合負債總額				<u><u>(8,324)</u></u>

	博彩及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720,683</u>	<u>80,952</u>	<u>18,627</u>	820,26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81,116
未分配企業資產				<u>507,567</u>
綜合資產總值				<u><u>1,408,945</u></u>
負債				
分部負債	<u>(111)</u>	<u>(42)</u>	<u>(3,636)</u>	(3,789)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1,543)</u>
綜合負債總額				<u><u>(25,332)</u></u>

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銀行及現金結存。

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指銀行借貸。

(c)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區—(i)香港及(ii)澳門(註冊地)經營業務。按地理位置呈報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報。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應收貸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理位置乃按有關資產之實際地點而定。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乃按其獲分配至之營運地點而定。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應收貸款而言，則為該聯營公司及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營運所在地點。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39,181	1,338	290,138	162,833
澳門	91,303	295,459	38,733	65,338
	<u>130,484</u>	<u>296,797</u>	<u>328,871</u>	<u>228,171</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622	665
應收短期貸款之利息收入：		
—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2,829
租金收入	—	1,400
其他	37	4
	<u>4,659</u>	<u>4,898</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2)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10,40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9)	–
	<u>(151)</u>	<u>10,400</u>

6. 年度溢利

本集團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9,235	3,2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8	98
	<u>9,563</u>	<u>3,354</u>
核數師酬金	1,050	800
折舊	3,234	725
無形資產之攤銷	78,105	108,63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10,40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9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8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	(49,800)	397,31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回撥	(42,000)	(306,2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2	–
經營租約費用	4,726	695
	<u>4,726</u>	<u>695</u>

7. 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所得稅

(i) 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一七年：16.5%) 稅率編製。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已收博彩收益為已扣除由娛樂場運營商直接按月支付並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收取之稅項，故本集團在澳門從營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收取溢利流之實體毋須繳納澳門優惠稅。本集團並無作出澳門優惠稅撥備。

(ii)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10,541,000元 (二零一七年：港幣13,954,000元) 可供抵扣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10,541,000元 (二零一七年：港幣11,371,000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一七年：虧損) 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二零一七年：虧損) 港幣39,009,000元 (二零一七年：虧損港幣10,153,000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92,437,000股 (二零一七年：692,437,000股)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之股息。

10. 無形資產

	博彩及娛樂業務				酒店營運		總計 港幣千元
	好運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黃金海王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好彩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海龍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租金優惠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567,793	405,000	1,215,000	562,000	2,749,793	-	2,749,79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8,500	8,500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67,793	405,000	1,215,000	562,000	2,749,793	8,500	2,758,29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384,345	377,508	988,876	427,779	2,178,508	-	2,178,508
年內攤銷	30,575	4,582	37,687	35,792	108,636	-	108,636
減值虧損	142,535	22,910	188,437	43,429	397,311	-	397,31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557,455	405,000	1,215,000	507,000	2,684,455	-	2,684,455
年內攤銷	10,338	-	-	66,067	76,405	1,700	78,105
減值虧損回撥	-	-	-	(49,800)	(49,800)	-	(49,8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67,793	405,000	1,215,000	523,267	2,711,060	1,700	2,712,76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38,733	38,733	6,800	45,53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338	-	-	55,000	65,338	8,500	73,838

博彩及娛樂業務

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好彩及黃金海王利潤協議之中介人代理協議終止，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入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港幣211,347,000元。

好運利潤協議之中介人代理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終止，而有關利潤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收入總額約港幣10,338,000元。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扣除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港幣142,535,000元。

由於好彩、黃金海王及好運利潤協議之相關中介人代理協議的終止，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重新評估海龍利潤協議的使用年期。於評估後，董事認為使用年期應由4.75年修訂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止十個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海龍利潤協議之可收回金額乃釐定為港幣55,000,000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扣除減值虧損港幣43,429,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上文所述扣除攤銷支出約港幣55,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鑑於中介人營運商與娛樂場營運商將中介人代理協議重續九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董事重新評估海龍利潤協議的可收回金額及使用年期。海龍利潤協議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Ascent Partners Valuation Services Limited所發出之估值報告，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九個月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作出。該等現金流乃按17.42%之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乃除稅前，並反映與博彩及娛樂業務有關之具體風險。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其已包括分佔中介人業務溢利流產生之預算收益，此估計乃根據過往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海龍利潤協議之可收回金額乃釐定為港幣49,800,000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相同金額之減值虧損撥回。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上文所述扣除攤銷支出約港幣11,067,000元。

酒店營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維港灣酒店有限公司（「維港灣」）與永慶企業有限公司（「永慶」）訂立租賃契約及補充租賃契約，有關契約為期五年，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結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維港灣100%全部股本權益及永慶全部股本權益的30%。與五年期租賃有利條件相關的租金優惠已獲識別為無形資產，其有限使用年期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五年。租金優惠公平值以收入法作首次估值，採用的貼現率為9.0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並無出現減值跡象，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博彩及娛樂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東所擁有之實體		
－客戶A	75,438	120,552
－客戶B	－	94,528
－客戶C	－	244,344
－其他客戶	49,356	49,356
	124,794	508,78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9,007)	(101,007)
	65,787	407,773
酒店營運之貿易應收款項	201	205
應收貸款利息	1,233	4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6	2,163
	69,647	410,561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5,511	51,472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50,477	356,506
	65,988	407,978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30日至60日。於接納新客戶前，管理層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並釐定合適的信貸限額。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將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視為質素良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約港幣59,00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01,007,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101,007	407,286
年內扣除	108	—
年內回撥	(42,000)	(306,279)
年內撇銷	(108)	—
	<u>59,007</u>	<u>101,007</u>
於六月三十日	<u>59,007</u>	<u>101,007</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與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訂立多項協議，據此，(i)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同意，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按月償付過期貿易應收款項港幣517,470,000元；(ii)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及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之擁有人向本集團押記博彩推廣商全部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之擁有人為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全部未清債款項作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促使數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押記彼等位於澳門之物業，作為其償還過期貿易應收款項之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之該等物業之公平值為港幣39,977,000元。連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已償付之金額，董事認為部份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港幣407,978,000元將能全額收回。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減值虧損回撥港幣306,279,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為止，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合共向本集團償還港幣25,81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促使數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押記彼等位於澳門之物業，作為其償還過期貿易應收款項之抵押。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之該等物業之公平值，董事認為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港幣65,787,000元將能全額收回。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減值虧損回撥港幣42,000,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七年：港幣44,032,000元)為逾期但並無減值。

此等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不多於三個月	-	15,992
三至六個月	-	-
六至十二個月	-	-
超過十二個月	-	28,040
	<u>-</u>	<u>28,040</u>
	<u>-</u>	<u>44,032</u>

根據管理層之經驗及客戶之還款記錄，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且與訴訟無關之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均可收回。

12.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 有抵押	218,000	60,000
— 無抵押	34,143	5,000
	<u>252,143</u>	<u>65,000</u>
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	124,000	-
— 流動資產	128,143	65,000
	<u>252,143</u>	<u>65,000</u>

有抵押貸款乃由借款人、個人擔保及／或持有之物業及資產作抵押。抵押品於相關貸款開始日期之公平值／資產淨值(經管理層評估)為不低於有關貸款之本金額。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之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9%(二零一七年：11%)。

上述應收貸款以港幣計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核數師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摘錄如下：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與中介人營運商海龍的利潤分享協議，賬面值為港幣55,000,000元。海龍利潤分享協議並無到期日。在估計其使用年期時，董事會參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的相關中介人代表協議的條款，並釐定估計使用年期為10個月。中介人代表協議可由娛樂場營運商以30天通知終止。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另外的利潤分配安排的中介人營運商均收到娛樂場營運商的終止通知。鑑於此事實以及澳門娛樂場營運商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海龍利潤分享安排是否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之前終止，存在明顯的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獲得足夠合適的審核證據使我們能信納與海龍利潤分享協議有關之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港幣55,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的利潤分配安排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剩餘使用年期為6年，並假設於相關中介人代表協議的有效年期終止時重續。我們無法獲得足夠合適的審核證據使我們能信納此項假設的合理性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及減值虧損的適當性。我們無法採納其他讓人信納之審核程序，使我們能釐定該等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港幣55,000,000元是否得到公平呈列，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扣除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攤銷分別為港幣397,311,000元及港幣108,636,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扣除之無形資產攤銷為港幣55,000,000元是否準確。

對上述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在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審核責任」一節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守則」），我們乃獨立於 貴集團，而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足夠及合適的審核證據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內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同。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在此公告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為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介紹客戶及收取透過澳門獨立博彩中介人營運商(「中介人營運商」)在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之溢利流(「博彩及娛樂業務」)；(ii)放債業務；及(iii)酒店營運業務。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港幣124,400,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淨額港幣39,900,000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淨額則約為港幣39,000,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淨額港幣10,200,000元)。

博彩及娛樂業務

本集團之博彩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港幣295,500,000元，減少約69.0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港幣91,300,000元。收益減少乃由於在二零一七年Venetian Macau Limited與我們的中介人營運商的中介人代表協議終止，而澳門新葡京娛樂場已成為我們目前唯一仍在經營的博彩中介人業務。

下表概述有關貴賓房中介人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收益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收益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及小數點除外)		
I) 澳門威尼斯人			
Venetian Neptune GD貴賓俱樂部	-	86.5	-100%
II) 金沙			
Sands Neptune GD貴賓俱樂部	10.3	114.6	-91%
III) 澳門新葡京			
Neptune GD貴賓俱樂部	81.0	94.4	-14%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獲其中一名博彩中介人營運商Hao Cai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Hao Cai」)通知，Venetian Macau Limited(「VML」)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向Hao Cai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Hao Cai與VML就推廣VML娛樂場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博彩推廣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獲其中一名博彩中介人營運商好運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好運」)通知，VML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向好運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好運與VML就推廣VML娛樂場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博彩推廣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餘下的中介人營運商目前就澳門新葡京的8張貴賓桌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就董事會（「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博彩中介人營運商以正常及日常方式開展其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博彩中介人營運商的業績表現，並擬繼續通過博彩中介人營運商於澳門從事博彩業務。

放債業務

因過往年度表現良好而增強的現金流量為本集團提供於二零一七年開展放債業務的機會。由於管理層作出不懈努力及有效的商業決定，以及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貸款方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客戶借出的總貸款額約為港幣263,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港幣65,000,000元顯著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利息收益約為港幣15,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港幣1,100,000元大幅增加。此擴展令人鼓舞，就新成立的分部而言成績斐然。我們的客戶全部享有良好信譽，並由我們的管理層有效控制。因此，本年度內所有本金及利息收入已按照其相應還款期收回。

本集團財務穩健及實力雄厚，兼備潛力及能力進一步擴張放債業務及為股東帶來穩定可靠的回報。本集團將持續發展其放債業務，並維持對客戶的有效管理。

酒店營運業務

鑒於香港酒店業前景樂觀，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涉足酒店業。被本集團收購後，維港灣酒店之聲譽及入住率在我們的新管理層領導下持續向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酒店營運業務所產生之收益約為港幣23,500,000元，較去年同期所產生之收益顯著增加30%。該酒店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在短期內大幅改善，不僅顯示本集團有能力在投資範疇提供即時之正面影響，同時彰顯我們為本集團及股東尋找精明投資機會之承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港幣39,000,000元(每股盈利港幣0.06元)，對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0,200,000元(每股虧損港幣0.01元)。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EBITDA(附註1)約為港幣209,500,000元，對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EBITDA約為港幣149,700,000元。

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增加乃以下原因的綜合結果：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由酒店營運業務貢獻之收益大幅增加約港幣23,300,000元，對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港幣236,000元，主要由於酒店營運業務貢獻之收益之全年效益。原因為收購維港灣酒店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自此維港灣酒店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已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由放債業務貢獻之收益為港幣15,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顯著增加。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放債業務擴張。
-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主要因貿易應收款債務人償還款項而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約港幣42,000,000元。
- (iv)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港幣397,300,000元。有關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乃由於中介人營運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收到終止通知(如上文所述)，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中介人營運商與娛樂場營運商將中介人代理協議重續九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而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回撥港幣49,800,000元。
- (v)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博彩及娛樂業務錄得無形資產攤銷港幣76,400,000元，對比上個財政年度為港幣108,600,000元，原因為上個財政年度終止利潤分享安排的溢利流。

- (v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港幣13,000元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轉虧為盈，錄得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港幣7,500,000元，主要由於分佔永慶企業有限公司溢利的全年效益，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下旬方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v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一次性虧損約港幣62,9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上述正面影響有部份被以下各項所抵銷：(a)博彩及娛樂業務貢獻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港幣295,500,000元大幅減少約69.0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港幣91,300,000元，原因為終止利潤分享安排的溢利流；(b)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稅項開支港幣3,500,000元；及(c)並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約港幣10,400,000元。

附註1：EBITDA指計算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融資及財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公司採取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計值。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其大部份交易及資產均以港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為692,437,000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用於購置辦公設備之銀行按揭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悉數償還，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結餘為零，對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港幣14,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港幣595,6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港幣594,3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898,2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56,4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為港幣1,091,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052,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七年：1.3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總負債約為港幣8,3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5,300,000元)，包括即期稅項負債約港幣3,400,000元、遞延稅務負債約港幣1,100,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3,800,000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過往已抵押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自銀行解除。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The Center (49) Limited就本集團先前租賃之辦事處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索涉及金額約為港幣3,300,000元連同利息及費用。本公司董事認為，申索金額實屬不合理。本集團將就上述申索全力抗辯。經諮詢法律意見後，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約港幣1,6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申索並無重大進展。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31人。有關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制訂，並將不時審閱。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歷、經驗、工作性質及表現釐定，薪金水平與市況一致。給予僱員的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保障、購股權計劃及退休計劃。

業務概覽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博彩及娛樂業務佔本集團大部份總收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澳門博彩業繼過去數年(特別是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的衰退後出現改善。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每月公佈的每月統計數據，博彩營業額一直穩定改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增加約19.8%。一方面，考慮到港珠澳大橋及澳門輕軌系統落成令交通連接更完善，預期博彩客戶將會增加，因此預期相關改善將會持續。另一方面，近期中美貿易磨擦升溫及人民幣走弱，澳

門博彩業務發展有可能受制於中國內地的經濟狀況，尤其鑑於它在貢獻澳門博彩業表現方面攸關重要。雖然博彩客戶流入將在不久將來為澳門博彩業帶來發展，惟必須對中國經濟採取謹慎態度，其有可能影響澳門博彩業的回報。

鑒於澳門博彩業的回報波動，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博彩及娛樂業務的表現，同時透過在香港發展酒店營運業務及放債業務，藉此多元化投資，以維持本集團的穩定及持續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開展放債業務，並認為拓展至放債業務將提供另一收入來源，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由於香港對貸款的需求穩定以及放債行業的可持續性，本集團有意分配更多資源發展放債業務。本集團亦將會加強其風險評估程序，從而改善對信貸風險的控制並提升貸款組合的質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兼備潛力及能力進一步擴張放債業務及為股東帶來穩定可靠的回報。

就同樣於二零一七年開展的酒店營運業務而言，根據香港旅遊業協會的統計數據，訪港過夜旅客總人次於二零一七年突破27,000,000人，按年增長約5.0%。此外，考慮到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落成等其他正面因素，預計對酒店設施的需求將會增加，並在未來數年為香港旅遊業市場帶來健康發展。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達到及維持最切合本集團需要及利益之高水平企業管治，因為其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之基礎。一套有效之企業管治制度需要董事會批准策略方向、監控表現，以適當的技能審慎履行管理責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控制及向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度。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交易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於回應有關查詢時均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均已就彼等之證券交易遵守有關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末期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包括張一虹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虞敷榮先生（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及楊凱晴小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委員會亦已討論及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一虹先生（主席）及虞敷榮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Nicholas J. Niglio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有責任確保該委員會兼備具有合適技能及經驗之人士，以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以及委任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領導能力之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務求與本公司現有董事之才能互相配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份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ichgoldman.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旭達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旭達先生(主席)、連銓洲先生及蘇慧妍女士；非執行董事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小姐組成。